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环经罚决字（2023）4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岳阳汇鑫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00MA4R6MU02U

法定代表人：杨萌坤

住所：岳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塘镇大冲口赵家坡组

岳阳汇鑫建材有限公司环境违法一案，经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调查并移送我局，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2023年7月31日对岳阳汇鑫建材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执法检查，现场检查时发现岳阳汇鑫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现场原材料露天堆放，未进行覆盖。

以上事实，有《现场监察记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8月10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你公司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也未申请听证。

以上事实，有我局 2023 年 8 月 10 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岳环经罚告字（2023）4 号）及《送达回证》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结合《湖南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对你公司做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一般缴款书”将罚款缴至岳阳市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

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证复印件报送至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每日按照罚款数额的 3%加收处罚款。

四、履行情况的报告和后督察

请你公司于2023年9月17日前将改正违法行为和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书面报告我局。我局委托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和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

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岳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